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11月28日9：00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08年5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2,6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至2008年11月29日止。公司已于2008年11月26日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目前，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6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08

年 11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有、张屹山、安亚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再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 2,6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 2008 年 11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止。公司前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2,600 万元已按规定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有助于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郭喜明、朱彤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启明信息已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一次性将上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6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规定；

2、启明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8,210 万元，公司

拟使用总额 2,6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的规定；

3、启明信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启明信息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6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4、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